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4**)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投資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集團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總裁、副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的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公司投資委員會可能視為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僱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不時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中委任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包含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任何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投資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
5. 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他角色自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6. 投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期相等。

會議次數及程式

7. 會議依公司相應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的申請或任何投資委員會成員要求，投資委員會不時召開會議。
8. 會議議程及任何隨附委員會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及時送出。
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比高級管理層最初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董事有權且被鼓勵要求進一步的材料，直至其滿意為止。所有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投資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許可權

11. 投資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以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投資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指示與投資委員會合作。
12. 投資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投資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投資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3.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a) 回顧與評估公司過往投資專案的表現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研究及審視本公司未來發展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資、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執行投資決策程式，並監督上述程式的執行情況；
 - (d) 瞭解及研判與公司發展相關的政策，並就可能對本公司發展構

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及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式

14. 投資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職權範圍第10條指定的投資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5. 投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投資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投資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所有案例、材料及資料須以報告、建議或摘要的形式提呈董事會作研究及決定。

提供本職權範圍

17. 投資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投資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審閱本職權範圍

18. 投資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語言

19.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